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州奥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58.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6.9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德清云锦天樾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嘉兴锦发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兴锦发”)及独立合作方浙江奥盈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以 892.5 万元和 857.5 万元平价向独立第三方杭州城铭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城铭”)转让持有的浙江奥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奥臻”)17.85%和 17.15%股权,浙江奥臻全资子公司湖州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州奥盛”)向杭州城铭借款 21,250 万元。有关股权转让方同意 6 个月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其转让股权,并质押其剩余持有的浙江奥臻股权和其对浙江奥臻的应收账款,浙江奥臻质押其持有的湖州奥盛 100%股权和其对湖州奥盛的应收账款,公司按比例有关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 11,73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湖州奥盛	24.86%	-	0	3,870,201 ^注	10837.5	0.51%	10837.5	3,858,471 ^注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嘉兴锦发	75%	100.95%	0		892.5	0.04%	892.5			
合计			0	3,870,201	11,730	0.55%	11,730	3,858,47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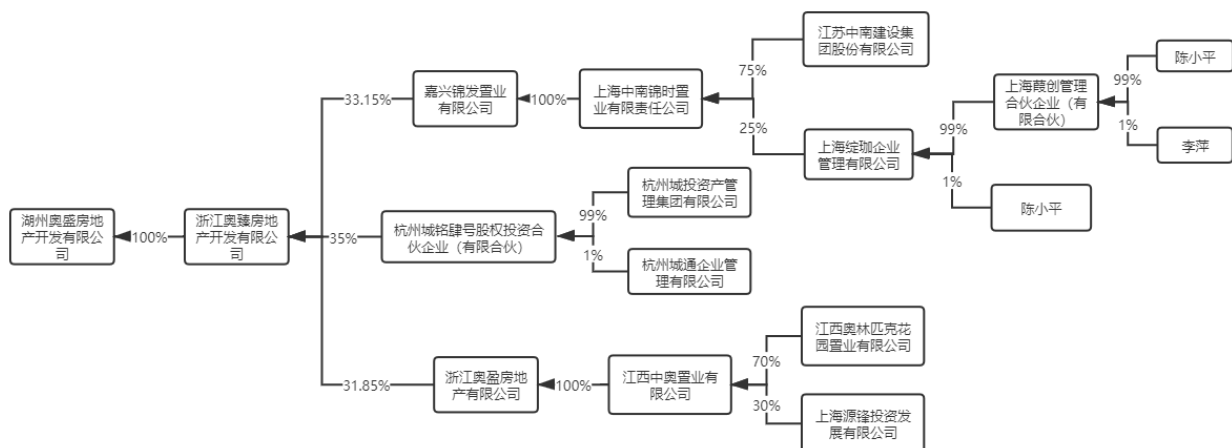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州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原乡小区 13 幢 3 号

法定代表人：任玉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嘉兴锦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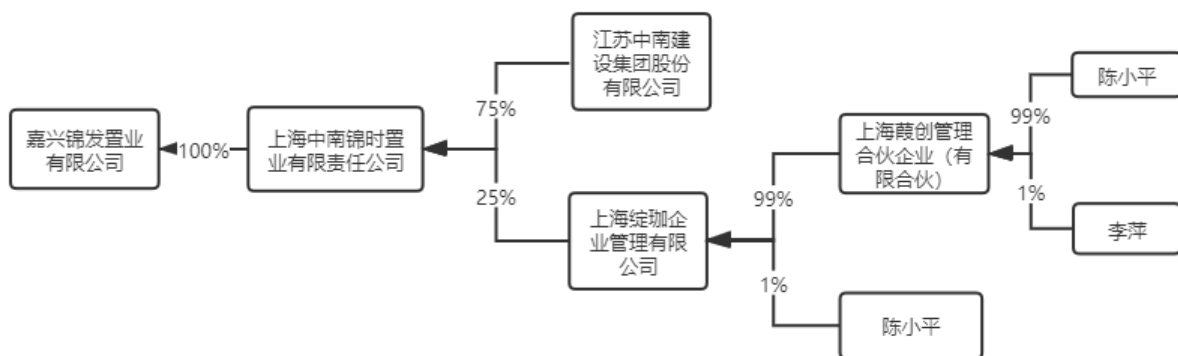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镇杭州湾新经济园 32 幢 601-4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专业、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 (未经审计)	43,440.88	43,853.40	-412.53	0	-510.07	-406.75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杭州城铭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杭州城铭签署《保证合同三》、《保证合同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合计 11,730 万元。

3、保证范围：湖州奥盛在有关合作协议项下的 51% 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嘉兴锦发在有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杭州城铭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58.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6.9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4.1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